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文理學院組織章程

95年07月05日94學年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96年04月26日95學年第五次院務會議修訂97年09月24日96學年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98年09月28日97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108年06月11日107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訂110年7月7日11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文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培育國內人文與科技人才,加強學術研究,促進產業合作,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設立本學院;並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級教學研究單位設置章則,訂定本章程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設有下列系(所):
 - (一) 生物科技系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 - (二)休閒遊憩系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 - (三) 多媒體設計系(含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)
 - (四)應用外語系
 - (五) 農業科技系
- 第三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,綜理院務,對外代表本學院行使各項職務。院長採任期制,以三年一任為原則,任期屆滿,連選得連任一次。院長之聘任依本校各學院院長(副院長) 遴選(聘)續聘解聘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學院得設置副院長一人,襄助院長處理院務,推動學術、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業務之管理,由院長就該學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遴選提請校長同意聘兼,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本學院各系(所)置主任一人,綜理系(所)業務,以三年一任為原則,連選得連任一次。 其產生、續聘、解聘方式於各該系(所)務章程內訂定。
- 第六條 本學院置特別助理、職員、技術員或約用人員若干人,負責本學院暨所屬各系(所) 相關行政業務與設備維護工作。特別助理由院長遴選,經校長同意後聘任,職員、技 術員或約用人員其聘任依學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學院為推動院務發展,設置下列各委員會:
 - (一) 院務會議。
 - (二)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 - (三)課程委員會。
 - (四)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。
 - (五) 其他。
 - 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定之。
- 第八條 本學院設主管會議,由院長(副院長)、各系主任等組成。負責研擬、審議、推動院務相關工作。會議由院長主持。
- 第九條 本學院暨各系所之經費來源如下:
 - (一)學校分配經費。

- (二)專案研究計畫之款項。
- (三) 其他合法性之收入。

第十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,並經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